

龙岩市 财 政 局 文件 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龙财社指〔2025〕16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 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闽西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为推进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775 万元（详见附件 1），按程序拨付使用，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和烈士褒扬纪念宣传、烈士祭扫纪念、烈士（红军）遗骸搜寻发掘保护、展陈布展等，重点保障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

二、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重点专业科室建设等。

本次下达款项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分别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07 光荣院”“2080808 褒扬纪念”“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和“2082805 军供保障”。同时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相关要求，对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市本级 (闽西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00	闽西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00 万元
新罗区	55	新罗区烈士陵园、雁石镇烈士集中安葬点等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提升
永定区	95	永定区光荣院、金砂烈士陵园等优抚事业单位及烈士纪念设施的升级改造
上杭县	80	上杭县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的升级改造
长汀县	185	张赤男烈士纪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的升级改造、松毛岭战役烈士事迹陈列馆整修布展
武平县	80	大禾烈士纪念园、象洞光彩革命烈士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提升
连城县	125	松毛岭红军无名烈士墓、庙前镇芷溪革命烈士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的升级改造
漳平市	55	漳平军供站、溪南镇革命烈士纪念园等优抚事业单位及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提升
合计	775	

附件 2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315001）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闽西革命 烈士陵园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75		
	省级财政拨款		77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使烈士纪念设施和各类优抚事业单位更好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 制数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 入情况	7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区）维修 改造数量	反映各县（市、区） 维修改造数量	市本级 1 个、新罗区 2 个、 永定区 2 个、上杭县 1 个、 长汀县 2 个、武平县 2 个、 连城县 2 个，漳平市 2 个
			补助全市亟需维修改 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 施数	反映全市亟需维修 改造的重点烈士纪 念设施数	永定区 1 个，长汀县 1 个， 连城县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比率	反映维修改造项目 完成情况	≥80%
		时效指标	项目动工比率	反映维修改造项目 动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修改造的烈士纪念 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 纪念活动覆盖率	反映成为开展烈士 纪念设施活动的重 要单位	≥90%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 障水平	反映改善光荣院保 障水平情况	≥90%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反映改善军供站保 障水平情况	≥90%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祭扫、部分 重点优抚对象对光 荣院、军供站建设满 意度	≥8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